

# 亞東技術學院

## 「停車場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 亞東技術學院停車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停車申請：</p> <p>一、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每半年辦理一次，並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車輛限申請人<u>本人</u>使用，申請時須檢附<u>駕駛執照</u>、<u>行車執照</u>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六、<u>兼任教師及學生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u></p> <p>七、<u>已申請不過夜定期停車者，因公參加競賽、展覽或有特殊情形時，得於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免費過夜停放。</u></p>	<p>第四條 停車申請：</p> <p>一、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 每半年辦理一次，並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車輛限本人、<u>配偶或父母所有</u>，以及限申請人使用，申請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學生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p>	<p>一、放寬車輛所有人之條件。</p> <p>二、增列定期停車申請文件。</p> <p>三、增列兼任教師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p> <p>四、增列申請不過夜定期停車者，得過夜停放汽車之條件。</p>
<p>第九條 <u>停車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其停車權利一個月；累犯者，暫停其停車權利一學期：</u></p> <p><u>一、未申請過夜停車而過夜停放。</u></p> <p><u>二、停車權利轉讓他人使用者。</u></p>	<p>第九條 未依規定停車者，管理單位得上鎖拍照並處以汽機車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之場地管理費，並得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p>	<p>明訂未依規定停車者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停車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停車權利：</u></p> <p>一、<u>惡意破壞停車場設施或他人車輛者。</u></p> <p>二、<u>車內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者。</u></p>		
<p>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u>及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u>，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由總務處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p>	<p>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者，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由總務處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p>	<p>增列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之退費標準。</p>
<p>第十六條 因停車者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但損毀或污損或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者，停車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任。</p>	<p>第十六條 <del>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del>，因停車者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但損毀或污損或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者，停車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任。</p>	<p>已於第九條規範未依規定停車者之處理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p>